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
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5,545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4、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的业绩指标为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1亿元	2023年度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0.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1.45亿元	2024年度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1.1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2.5亿元	2025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2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4亿元	2026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3.2亿元

注：上述“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2.5亿元	2025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2亿元

根据公司财务统计、并经公司微创外科团队确认，2025 年度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科业务总收入未达到 2 亿元，因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727,5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8,04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5,545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